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旺宗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402號、111年度偵字第1440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旺宗犯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旺宗為陸捌洞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陸捌洞車行，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營業地址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負責人，以出租營業用小客車或營業用小客車車牌為業（包含陸捌洞車行、昌昇交通有限公司、承偉交通有限公司及承翰汽車行等車行之營業用小客車車牌）。吳旺宗明知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之營業用小客車或營業用小客車車牌，未於附表編號1至5①、6至22「歸責駕駛人之租賃汽車契約書」承租日期欄所載之時間出租予張子忠，而係由其他客戶承租，竟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收到附表編號1至22「告發單號及簡要違規事實」欄所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時，明知應由實際承租之司機自行繳納違規費用，或司機將款項交給陸捌洞車行後，陸捌洞車行再繳納罰鍰，卻以張子忠曾簽署未記載車牌號碼、承租日期

01 等資訊之空白租約，複印後，分別填上附表編號1至5①、6
02 至22所示之車牌號碼、承租日期等資訊，以此方式偽造以張
03 子忠名義於附表編號1至5①、6至22所示之日期，承租如附
04 表編號1至5①、6至22所示之汽車（附表編號5①部分，因張
05 子忠確有於民國108年3月13日簽署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汽車之契約書，故非偽造）。嗣於附表編號1至22「申請歸
07 責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向不知情之「申請歸責單位」欄所
08 示之單位，遞交歸責申請書及編號1至22所示之租賃契約，
09 以將該等交通違規歸責予張子忠，致監理單位陷於錯誤，向
10 張子忠發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裁決書），
11 通知張子忠繳納罰鍰，致生損害於監理單位管理違規資料之
12 正確性及張子忠之權利。嗣張子忠收到該等裁決書，向臺灣
13 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提出告訴，而循線查悉
14 上情。

15 二、案經張子忠訴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6 理 由

17 一、本件被告吳旺宗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19 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20 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21 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22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
23 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
24 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訴卷第69
27 頁、第432頁、第436頁、第487至48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28 人張子忠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他三卷第39
29 至42頁、第148至149頁、第152至154頁，他一卷第88至92
30 頁），並有張子忠之矯正簡表（見他一卷第35至37頁）、陸
31 捌洞車行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他

一卷第4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見他一卷第43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110年3月17日嘉監南站字第1100054232號函暨所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汽車車籍查詢單、車主歷史查詢單、異動歷史查詢單、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讓渡證（見他一卷第63至73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動保查詢單（見他二卷第245頁）、陸捌洞車行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見他五卷第95至96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見他五卷第9頁）、車牌號碼000-00號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見他五卷第29頁）、倫永交通有限公司110年6月2日高市倫衛字第00000000函（見他五卷第241頁）、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輛紀錄（見他五卷第259至262頁）、天龍汽車行回覆車牌號碼000-0000、TDJ-8275號營業小客車之使用登記資訊（見他五卷第379至381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見他五卷第435頁、第443至445頁）、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動保查詢單（見他二卷第246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1年9月23日南市交裁字第1111240748號函及附表（見訴卷第335至339頁），及如附表編號1至22「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應堪採信。

(二)申請歸責單位及向申請歸責單位遞交歸責申請書暨契約書時間之更正：

1.附表編號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1、11-2）：

觀之卷附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9月2日移轉管轄函（見訴卷第133頁、第271頁），可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就附表編號4所示告發單號申請歸責資料之收件日期為108年8月27日，是以，被告係於108年8月27日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行使附表編號4所示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起訴書誤載被告係於108年8月30日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申請告發單號BDG03602

01 8（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1）、BUD090106（即起訴書附表編
02 號11-2）歸責，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編號4「申請歸責日
03 期、單位」欄所載。

04 2.附表編號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13-1）：

05 觀之卷附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9月10日移轉管轄函（見
06 訴卷第283頁、第295頁），可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
07 裁決中心就附表編號5所示告發單號申請歸責資料之收件日
08 期為108年9月4日，是以，被告係於108年9月4日向臺南市政
09 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行使附表編號5①所示偽造之車
10 牌號碼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5日契約書，並行使附表編號
11 5②所示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
12 起訴書誤載被告係於108年9月10日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申請
13 告發單號BUD08907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BQD180762
1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3-1）歸責，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編號
15 5「申請歸責日期、單位」欄所載。

16 3.附表編號6（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1）：

17 觀之卷附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1年9月23日南市交裁字第11
18 11240748號函暨附表（見訴卷第338頁）及臺南市政府交通
19 局108年9月27日移轉管轄函（見他五卷第279頁），可見被
20 告係於108年9月22日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21 行使附表編號6所示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
22 月18日契約書，起訴書誤載被告係於108年9月26日向高雄市
23 府交通局申請告發單號1BAA17352（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24 1）歸責，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編號6「申請歸責日期、單
25 位」欄所載。

26 4.附表編號7（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2、5-3）：

27 觀之卷附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9月26日移轉管轄函（見
28 訴卷第145頁），可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29 就附表編號7所示告發單號申請歸責資料之收件日期為108年
30 9月25日，是以，被告係於108年9月25日向臺南市政府交通
31 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行使附表編號7所示偽造之車牌號碼000

01 -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起訴書誤載被告係於108
02 年9月26日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申請告發單號BBG041957（即
03 起訴書附表編號5-2）、BZG124936（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04 3）歸責，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編號7「申請歸責日期、單
05 位」欄所載。

06 5.附表編號9（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4、10-1、10-2）：

07 觀之卷附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12月11日移轉管轄函
08 （見訴卷第157頁），可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
09 中心就附表編號9所示告發單號申請歸責資料之收件日期為1
10 08年12月4日，是以，被告係於108年12月4日向臺南市政府
11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行使附表編號9所示偽造之車牌號
12 碼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偽造之車牌號碼000
13 -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起訴書誤載被告係於108
14 年12月10日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申請告發單號BOD082219
1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4）歸責，於108年12月6日向臺南市
16 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申請告發單號BND053863（即
17 起訴書附表編號10-2）、BLD9789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8 1）歸責，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編號9「申請歸責日期、單
19 位」欄所載。

20 6.附表編號12（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4-1、14-2）：

21 觀之卷附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4月1日、109年4月27日
22 移轉管轄函（見訴卷第317至319頁），可見臺南市政府交通
23 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就附表編號12所示告發單號申請歸責資
24 料之收件日期為108年3月26日，是以，被告係於108年3月26
25 日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行使附表編號12所
26 示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12月30日、109年1
27 月13日契約書，起訴書誤載被告係於108年3月31日向高雄市
28 政府交通局申請告發單號BND062836（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4-
29 1）、BBG065722（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4-2）歸責，應更正如
30 本判決附表編號12「申請歸責日期、單位」欄所載。

31 7.附表編號1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5）：

觀之卷附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1年9月23日南市交裁字第111240748號函暨附表（見訴卷第338頁）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4月8日移轉管轄函（見訴卷第171頁），可見被告是於109年3月30日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行使附表編號13所示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09年1月1日契約書，起訴書誤載被告係於109年4月7日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申請告發單號BZG161039（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5）歸責，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3「申請歸責日期、單位」欄所載。

8.附表編號1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6）：

觀之卷附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5月14日移轉管轄函（見訴卷第253頁），可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就附表編號14所示告發單號申請歸責資料之收件日期為109年5月4日，是以，被告是於109年5月4日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行使附表編號14所示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起訴書誤載被告係於109年5月13日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申請告發單號BDG564031（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6）歸責，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4「申請歸責日期、單位」欄所載。

9.附表編號1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觀之卷附之告發單號BLD119142歸責駕駛人申請書（見訴卷第93頁），可見其上收文章之日期為109年7月2日，是以，被告是於109年7月2日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行使附表編號15所示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起訴書誤載被告係於109年6月25日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申請告發單號BLD119142（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歸責，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5「申請歸責日期」欄所載。

10.附表編號16（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觀之卷附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1年9月23日南市交裁字第111240748號函暨附表（見訴卷第338頁）及臺南市政府交通

局109年8月28日移轉管轄通知書（見訴卷第223頁），可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就附表編號16所示告發單號申請歸責資料之收件日期為109年7月17日，是以，被告是於109年7月17日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行使附表編號16所示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起訴書誤載被告係於109年7月28日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申請告發單號BYD090171（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歸責，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6「申請歸責日期、單位」欄所載。

11.附表編號17（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7、8）：

觀之卷附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1年9月23日南市交裁字第1111240748號函暨附表（見訴卷第338頁）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7月29日移轉管轄通知書（見訴卷第187頁、第211頁），可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就附表編號17所示告發單號申請歸責資料之收件日期為109年7月23日，是以，被告是於109年7月23日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行使附表編號17所示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及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8月23日契約書，起訴書誤載被告係於109年7月20日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申請告發單號VP0000000（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7）、BPD135678（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歸責，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7「申請歸責日期」欄所載。

12.附表編號20③至⑤（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3、2-4、5-6）：

觀之卷附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1年9月23日南市交裁字第1111240748號函暨附表（見訴卷第337至338頁）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8月26日移轉管轄通知書（見訴卷第97頁、第115頁、第181頁），可見被告是於109年8月13日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行使附表編號20③至⑤所示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及偽造之車牌號

碼000-000號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起訴書誤載被告係於109年8月18日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申請告發單號1BYX4113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3）、BDG08751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4）歸責，於109年8月12日申請告發單號BYD105406（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6）歸責，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0③至⑤「申請歸責日期、單位」欄所載。

13.附表編號21（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2）：

觀之卷附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1年9月23日南市交裁字第111240748號函暨附表（見訴卷第338頁），可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就附表編號21所示告發單號申請歸責資料之收件日期為109年9月6日，是以，被告是於109年9月6日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使附表編號21所示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號108年8月13日契約書，起訴書誤載被告係於109年9月17日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申請告發單號1BYX3354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2）歸責，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1「申請歸責日期」欄所載。

(三)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以複印張子忠曾簽署未記載車牌號碼、承租日期等資訊之空白租約後，填上附表編號1至5①、6至22所示之車牌號碼、承租日期等資訊，以偽造不實之租賃契約，用以表示張子忠承租如附表編號1至5①、6至22所示之汽車之意，單從形式上觀察，已可認係偽以張子忠名義承租附表編號1至5①、6至22所示汽車之契約書，性質上屬刑法第210條所稱之私文書無疑。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①、6至2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附表編號5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偽造附表編號1至5①、6至22所示契約書上「張子忠」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

告偽造附表編號1至5①、6至22所示之契約書後復持以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被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就附表編號4、8、9、11、12、17、20部分，被告均是以一行使行為，同時行使偽造同一名義人之多數私文書，皆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①、6至22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向監理單位行使性質上為私文書之偽造契約書及藉此向監理單位詐欺得利，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2所示犯行，時間有別，行為互殊，顯係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二)累犯之加重其刑事由：

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5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9年4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提出高雄地檢署執行案件查詢紀錄、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1589號刑事簡易判決等為證（見訴卷第491至495頁），並經本院核對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屬實，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如附表編號14至22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9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亦同此旨），本院考量被告並未因上開案件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再犯本案附表編號14至22所示犯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非屬司法院釋字第775號中所稱「一律加重

01 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
02 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之個案」，故其所犯刑法
03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
04 之詐欺得利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使附表編號1至22所
06 示汽車之實際駕駛人規避繳納罰鍰之責任，任意以複印方式
07 偽造張子忠之簽名於附表編號1至5①、6至22所示契約書
08 上，並持以向監理單位行使，使張子忠權益受損，並損害監
09 理單位管理違規資料之正確性，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
10 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11 手段及所生危害；復衡以被告迄今尚未與張子忠調解或和解
12 成立；兼衡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外，前有過
13 失傷害、販賣毒品等前案記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
15 識程度，從事保養廠烤漆，收入不固定，需扶養7、80歲父
16 母之生活狀況（見訴卷第489頁）等一切情狀，就附表編號1
17 至22所示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2「宣告刑」欄所
18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定應執行刑：

20 查，本件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之22罪，分別經本
21 院宣告如附表編號1至2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符合刑法
22 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之規定，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行使
23 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得利，其偽造之名義人均為告訴人1人，
24 犯罪手法及侵害法益相近，犯罪時間橫跨108年6月26日至10
25 9年9月25日，其所為犯行，實質侵害法益之質與量，未如形
26 式上單從罪數所包含範圍之鉅，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
27 行刑，其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性原
28 則，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
29 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
30 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
31 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

規定，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之22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查未扣案之被告以複印方式偽造附表編號1至5①、6至22所示契約書上「張子忠」之署名各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之。至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5①、6至22所示之契約書，雖係犯罪所生之物，然業已分別交付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行使，均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均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伊非附表編號1至22所示告發單號實際違規之人等語（見訴卷第488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有犯罪所得或獲有利益，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俞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芳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申請歸責日期 (民國)	車牌號碼、 車主	違規日期	歸責駕駛人 之租賃汽車 契約書	證據出處	宣告刑
	申請歸責單位		告發單號及簡要 違規事實			
			罰鍰(新臺幣)			
1	108年6月26日	TDC-1910 陸捌洞車行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4-1) 108年4月17日 ----- ZEA236720 超速 ----- 3,5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4月15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140頁)	證人唐正隆於偵查中之證述(見他五卷第197至199頁)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單號：ZEA236720】(見他五卷第135頁)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單號：ZEA239864】(見他五卷第137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ZEA236720、ZEA239864】(見他五卷第139至140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4月15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140頁)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壹枚沒收。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②(起訴書附表編號4-2) 108年5月26日 ----- ZEA239864 超速 ----- 3,500元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6月28日移轉管轄函（見訴卷第121頁）	
2	108年7月17日	053-P8 承翰汽車行	（起訴書附表編號2-1） 108年5月22日 ----- ZBB811994 超速 ----- 3,5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9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36頁）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單號：ZBB811994】（見他五卷第33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ZBB811994】（見他五卷第35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9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36頁）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壹枚沒收。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3	108年8月15日	TDE-6626 承翰汽車行	（起訴書附表編號11-1） 108年6月15日 ----- BDG034388 紅燈右轉 ----- 9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六卷第117頁）	高雄市○○○○○○○道路○○○○○○○號：BDG034388【（見他六卷第113至114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DG034388】（見他六卷第115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六卷第117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8月20日移轉管轄函（見訴卷第261頁）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壹枚沒收。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4	108年8月27日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30日，應予更正）	TBR-303 承翰汽車行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5-1） 108年7月14日 ----- BDG036028 闖紅燈 ----- 4,0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19頁）	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單號：BDG036028】（見他一卷第269至271頁） 高雄市○○○○○○○道路○○○○○○○號：BDG036028【（見他五卷第215至216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DG036028】（見他五卷第217頁）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契約書、偽造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契約書表格中「乙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起訴書附表編號5-1、11-2誤載為高雄市政	TDE-6626 承翰汽車行	②（起訴書附表編號11-2） 108年7月6日 ----- BUD090106 不遵守標線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		

	府交通局，應予更正)		----- 1,200元	六 卷 第 123 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19頁） 高雄市○○○○○○○ ○道路○○○○○○○ ○○○○○號：BUD090106】（見他六卷第119至120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UD090106】（見他六卷第121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六卷第123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9月2日移轉管轄函（見訴卷第133頁、第271頁）	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各壹枚均沒收。
5	108年9月4日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10日，應予更正）	943-J3 承翰汽車行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12） 108年6月19日 ----- BUD089073 併排臨停 ----- 6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 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5日契約書（見他六卷第141頁）	高雄市○○○○○○○ ○道路○○○○○○○ ○○○○○號：BUD089073】（見他六卷第137至138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UD089073】（見他六卷第139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5日契約書（見他六卷第141頁） 高雄市○○○○○○○ ○道路○○○○○○○ ○○○○○號：BQD180762】（見他六卷第167至168頁）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六卷第163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QD180762】（見他六卷第169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9月10日移轉管轄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壹枚沒收。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起訴書附表編號12、13-1誤載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予更正）	TDJ-8100 承偉交通有限公司	②（起訴書附表編號13-1） 108年7月4日 ----- BQD180762 闖紅燈 ----- 4,000元	（非偽造）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六卷第163頁）		

					函（見訴卷第283頁、第295頁）	
6	108年9月22日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26日，應予更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起訴書附表編號6-1誤載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予更正）	TDJ-8275 承翰汽車行	（起訴書附表編號6-1） 109年2月18日 （108年5月26日停車） ----- 1BAA17352 未繳停車費（原1BYU38930） ----- 3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8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85頁）	高雄市○○○○○○○ ○道路○○○○○○○ ○○○○○○○號：1BAA17352】（見他五卷第275至276頁） 高雄市○○○○○○○ ○○○道路○○○○○ ○○○○○○○號：1BYU38930】（見他五卷第281至282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1BYU38930】（見他五卷第283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8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85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9月27日移轉管轄函（見他五卷第279頁）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0八年三月十八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壹枚沒收。
7	108年9月25日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26日，應予更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起訴書附表編號5-2、5-3誤載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予更正）	TBR-303 承翰汽車行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5-2） 108年8月9日 ----- BBG041957 紅燈右轉 ----- 900元 ②（起訴書附表編號5-3） 108年8月21日 ----- BZG124936 未駛入內車道左轉 ----- 9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27頁）	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BBG041957】（見他一卷第272至277頁） 高雄市○○○○○○○ ○○○道路○○○○○ ○○○○○○○號：BBG041957】（見他五卷第221至222頁） 高雄市○○○○○○○ ○○○道路○○○○○ ○○○○○○○號：BZG124936】（見他五卷第223至224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ZG124936、BBG041957】（見他五卷第225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27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9月26日移轉管轄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0八年三月十三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壹枚沒收。

					函（見訴卷第145頁）	
8	108年11月7日	TDE-5820 陸捌洞車行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3） 108年8月4日 ----- BID106716 違規臨時停車 ----- 6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117頁）	證人廖順榮於偵查中之證述（見他五卷第123至124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ID106716】（見他五卷第115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117頁）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契約書、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各壹枚均沒收。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TDC-2333 陸捌洞車行	②（起訴書附表編號7-1） 108年8月21日 ----- BLD095335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1,2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5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409頁）	高雄市○○○○○○○道路○○○○○○○號：BLD095335】（見他五卷第405至406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LD095335】（見他五卷第407至409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5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409頁）	
9	108年12月4日 （起訴書分別誤載為同年月10日、6日，應予更正）	TBR-303 承翰汽車行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5-4） 108年10月6日 ----- BOD082219 併排停車 ----- 2,4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33頁）	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BOD082219】（見他一卷第278頁、第282頁） 高雄市○○○○○○○道路○○○○○○○號：BOD082219】（見他五卷第229至230頁）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契約書、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各壹枚均沒收。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起訴書附表編號5-4誤載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予更正）	TDC-2253 昌昇交通有限公司	②（起訴書附表編號10-1） 108年8月1日 ----- BLD97895 直行車占用轉彎車道 ----- 9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六卷第55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OD082219】（見他五卷第231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33頁） 高雄市○○○○○○○道路○○○○○○○號：BLD097895】（見他六卷第49至50頁）	
			③（起訴書附表編號10-2） 108年9月27日			

			----- BND053863 闖紅燈 ----- 4,000元		高雄市○○○○○○○ ○道路○○○○○○○ ○○○○○號：BND053863】（見他六卷第51至52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LD097895、BND053863】（見他六卷第53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六卷第55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12月11日移轉管轄函（見訴卷第157頁）	
10	108年12月25日	TDC-2253 昌昇交通有限公司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10-3） 108年11月12日 ----- BDG052368 紅燈右轉 ----- 9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六卷第63頁）	高雄市○○○○○○○ ○道路○○○○○○○ ○○○○○號：BDG052368】（見他六卷第57至58頁） 高雄市○○○○○○○ ○道路○○○○○○○ ○○○○○號：BND057907】（見他六卷第59至60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DG052368、BND057907】（見他六卷第61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六卷第63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12月27日移轉管轄函（見訴卷第229頁）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0八年三月十三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壹枚沒收。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起訴書附表編號10-3、10-4誤載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予更正）		②（起訴書附表編號10-4） 108年11月14日 ----- BND057907 未駛入內車道左轉 ----- 900元			
11	109年2月6日	TDJ-8100 承偉交通有限公司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13-2） 108年12月13日 ----- BBG554978 超速 ----- 2,0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8月13日契約書（見他六卷第177頁）	高雄市○○○○○○○ ○道路○○○○○○○ ○○○○○號：BBG554978】（見他六卷第173至174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BG554978】（見他六卷第175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8月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0八年八月十三日契約書、偽造車牌號碼000-00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TDC-2253 昌昇交通有限公司	② (起訴書附表編號10-5) 108年12月5日 ----- BDG056404 闖紅燈 ----- 4,0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 (見他六卷第69頁)	13日契約書 (見他六卷第177頁) 高雄市○○○○○○○ ○道路○○○○○○○ ○○○○○○○號: BDG056404】 (見他六卷第65至66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 BDG056404】 (見他六卷第67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 (見他六卷第69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2月7日移轉管轄函 (見訴卷第243頁、第307頁)	00號汽車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各壹枚均沒收。
12	109年3月26日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31日, 應予更正)	TDJ-9302 陸捌洞車行	① (起訴書附表編號14-1) 109年1月10日 ----- BND062836 闖紅燈 ----- 4,0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12月30日契約書 (見他六卷第233頁)	高雄市○○○○○○○ ○道路○○○○○○○ ○○○○○○○號: BND062836】 (見他六卷第227至228頁) 高雄市○○○○○○○ ○道路○○○○○○○ ○○○○○○○號: BBG065722】 (見他六卷第229至230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 BBG065722、BND062836】 (見他六卷第231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12月30日契約書 (見他六卷第233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 BBG065722】 (見他六卷第235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9年1月13日契約書 (見他六卷第237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4月27日移轉管轄函 (見訴卷第317至319頁)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契約書、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〇九年一月十三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各壹枚均沒收。
13	109年3月30日	TBR-303	(起訴書附表編	偽造之車牌	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	吳旺宗犯行使偽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4月7日，應予更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起訴書附表編號5-5誤載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予更正)	承翰汽車行	號5-5) 109年1月4日 ----- BZG161039 未駛入內車道左轉 ----- 900元	號碼000-000 號汽車109年1月1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39頁)	件通知單【單號：BZG161039】(見他一卷第283至284頁) 高雄市○○○○○○○○○○道路○○○○○○○○○○號：BZG161039】(見他五卷第235至236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ZG161039】(見他五卷第237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09年1月1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39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4月8日移轉管轄函(見訴卷第171頁)	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壹枚沒收。
14	109年5月4日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13日，應予更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起訴書附表編號10-6誤載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予更正)	TDC-2253 昌昇交通有限公司	(起訴書附表編號10-6) 109年3月2日 ----- BDG564031 超速 ----- 2,0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75頁)	高雄市○○○○○○○○○○道路○○○○○○○○○○號：BDG564031】(見他六卷第71至72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DG564031】(見他六卷第73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75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5月14日移轉管轄函(見訴卷第253頁)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壹枚沒收。
15	109年7月2日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6月25日，應予更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	TDJ-9328 承翰汽車行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09年3月26日 ----- BLD119142 停在行人穿越道 ----- 6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16頁，訴卷第94頁)	高雄市○○○○○○○○○○道路○○○○○○○○○○號：BLD119142】(見他五卷第13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LD119142】(見他五卷第15至16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

	裁決中心				卷第16頁，訴卷第94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7月3日移轉管轄通知書(見訴卷第91頁)	子忠」署名壹枚沒收。
16	109年7月17日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7月28日，應予更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起訴書附表編號9誤載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予更正)	512-9F 承翰汽車行	(起訴書附表編號9) 109年4月5日 ----- BYD090171 超速 ----- 1,8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六卷第37頁)	高雄市○○○○○○○○○○道路○○○○○○○○○○號：BYD090171】(見他六卷第33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YD090171】(見他六卷第35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六卷第37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8月28日移轉管轄通知書(見訴卷第223頁)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壹枚沒收。
17	109年7月23日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7月20日，應予更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TBR-303 承翰汽車行 TDJ-8691 陸捌洞車行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5-7) 109年6月20日 ----- VP0000000 超速 ----- 1,600元 ②(起訴書附表編號8) 109年4月28日 ----- BPD135678 不遵守標線 ----- 9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14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08年8月23日契約書(見他六卷第8頁)	證人陳國隆於警詢之證述(見他五卷第253至255頁) 屏東縣○○○○○○○○○○道路○○○○○○○○○○號：VP0000000】(見他五卷第211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VP0000000】(見他五卷第213至214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14頁) 高雄市○○○○○○○○○○道路○○○○○○○○○○號：BPD135678】(見他六卷第5至6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PD135678】(見他六卷第7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8月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契約書、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各壹枚均沒收。

					23日契約書（見他六卷第8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7月29日移轉管轄通知書（見訴卷第187頁、第211頁）	
18	109年8月3日	TDC-2333 陸捌洞車行	（起訴書附表編號7-2） 109年5月19日 ----- BUD121541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 1,200元	偽造車牌號碼 000-0000 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402頁）	高雄市○○○○○○○○○○道路○○○○○○○○○○號：BUD121541】（見他五卷第399至400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UD121541】（見他五卷第403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 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402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8月14日移轉管轄通知書（見訴卷第203頁）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壹枚沒收。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9	109年8月5日	TDJ-8275 承翰汽車行	（起訴書附表編號6-2） 109年5月26日 ----- ZDC331616 高速高路跨越槽化線 ----- 3,0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 號汽車108年8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70頁）	證人鄭忠恕於偵查中之證述（見他五卷第383至384頁）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單號：ZDC331616】（見他五卷第267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ZDC331616】（見他五卷第269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8年8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70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8月14日移轉管轄通知書（見訴卷第193頁）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壹枚沒收。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起訴書附表編號6-2誤載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予更正）					
20	109年8月13日 （起訴書附表編號2-3、2-4誤載為同年月18日，起訴書附表編號5-6	TDJ-9328 承翰汽車行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1-2） 109年6月1日 ----- BLD123985 闖紅燈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 號汽車109年3月20日契約書（見他	證人陳國隆於警詢之證述（見他五卷第253至255頁） 高雄市○○○○○○○○○○道路○○○○○○○○○○號：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誤載為同年月12日，應予更正)		----- 2,700元	五 卷 第 26 頁)	BLD123985】(見他五卷第21頁) 高雄市○○○○○○○○○○道路○○○○○○○○○○號：BID139771】(見他五卷第23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LD123985、BID139771】(見他五卷第25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09年3月20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6頁) 高雄市○○○○○○○○○○道路○○○○○○○○○○號：B DG087513】(見他五卷第37頁) 高雄市○○○○○○○○○○道路○○○○○○○○○○號：1BYX41134】(見他五卷第39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1BYX41134、BDG087513】(見他五卷第41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42頁) 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單號：BYD105406】(見他一卷第288至290頁) 高雄市○○○○○○○○○○道路○○○○○○○○○○號：BYD105406】(見他五卷第205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YD105406】(見他五卷第207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09頁)	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契約書、偽造車牌號碼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契約書、偽造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各壹枚均沒收。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起訴書附表編號2-3、2-4誤載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予更正)		②(起訴書附表編號1-3) 109年6月11日 ----- BID139771 違規臨時停車 ----- 600元			
	053-P8 承翰汽車行	③(起訴書附表編號2-3) 109年7月21日 (109年5月8日停車) ----- 1BYX41134 停車費未繳 ----- 3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42頁)			
		④(起訴書附表編號2-4) 109年6月17日 ----- BDG087513 闖紅燈 ----- 2,700元				
	TBR-303 承翰汽車行	⑤(起訴書附表編號5-6) 109年6月17日 ----- BYD105406 左轉未駛入內車道 ----- 6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108年3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09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8月26日移轉管轄通知書（見訴卷第97頁、第115頁、第181頁）	
21	109年9月6日 （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17日，應予更正）	053-P8 承翰汽車行	（起訴書附表編號2-2） 109年7月14日 （109年4月30日停車） ----- 1BYX33543 停車費未繳 ----- 3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號108年8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46頁）	高雄市○○○○○○○○○○道路○○○○○○○○○○號：1BYX33543【（見他五卷第43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1BYX33543】（見他五卷第45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號108年8月13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46頁）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號汽車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壹枚沒收。
22	109年9月25日	TDJ-8275 承翰汽車行	（起訴書附表編號6-3） 109年6月12日 ----- BQD256821 併排臨停 ----- 600元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109年3月10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73頁）	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單號：BQD256821】（見他一卷第308至310頁） 高雄市○○○○○○○○○○道路○○○○○○○○○○號：BQD256821【（見他五卷第271頁）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109年3月10日契約書（見他五卷第273頁） 歸責駕駛人申請書【單號：BQD256821】（見訴卷第45頁、第53頁）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10月13日移轉管轄通知書（見訴卷第199頁）	吳旺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一〇九年三月十日契約書表格中「乙方姓名2」欄內「張子忠」署名壹枚沒收。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他一卷	高雄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2023號卷(一)
他二卷	高雄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2023號卷(二)
他三卷	高雄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2023號卷(三)
他四卷	高雄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2023號卷(四)

(續上頁)

01

他五卷	高雄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2023號卷(五)
他六卷	高雄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2023號卷(六)
他七卷	高雄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2023號卷(七)
訴卷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05號卷